

潮州市司法局

潮司通〔2020〕19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司法鉴定机构：

根据《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司办〔2020〕60号）工作部署，市司法局决定自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两个月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清理整顿工作。现将《潮州市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潮州市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 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省厅的统一部署，为进一步严格准入门槛，加强司法鉴定事中事后监管，切实解决司法鉴定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清理整顿工作。为保障活动有效开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顿范围

全市经司法行政机关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执业资格及其执业行为。

二、整顿目的

通过清理整顿，进一步严格司法鉴定准入管理，加强执业监督，规范执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公信力，促进司法鉴定行业健康发展。

三、组织领导

为深入开展清理整顿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市局成立由副局长谢礼婉为组长、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科长陈少东为副组长、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有关人员为成员的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陈少东同志兼任，其他人员由市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工作人员组成。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负责全市清理整顿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落实工作。

四、清理整顿内容

结合司法部“双严十二条”及司法鉴定行业警示教育活
动，此次清理整顿工作重点对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执业
资格、鉴定质量、执业行为进行核查，并全面记录相关信息、
校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

（一）核查执业资格。结合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实际
执业情况，对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准入条件是否合格，执
业许可证是否齐全、有效，业务类别是否属于法定登记范围，
法定登记事项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已及时办理变更、执业类
别是否属于司法行政机关法定登记范围，以及司法鉴定机构
的实际在岗执业鉴定人数、仪器设备配置等事项是否符合设
立条件等事项进行审查。

（二）核查执业能力。结合司法鉴定机构近年来能力验
证结果反馈情况、第三方能力评估、文书质量评查等情况进
行审查。

（三）核查执业行为。结合近年来司法鉴定投诉、举报、
信访、行政检查等情况，对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执业行为
合规性进行审查。对审查中发现存在不符合执业要求的，我
局将依法对有关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进行整改、处罚、清
理。

（四）核查执业信息。结合行政许可、日常监管和司法
鉴定名册公告等工作，校准国家司法鉴定名录网、广东省司
法鉴定综合管理系统中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基本信

息和投诉处罚信息，保障信息系统记载数据完整、准确，与实际情况一致。

五、方法步骤

此次清理整顿工作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4月中旬前），部署及机构自查阶段。

4月10日，我局已印发《潮州市司法局关于转发<广东省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各司法鉴定机构应高度重视此次清理整顿工作，认真对照《司法鉴定机构清理整顿信息表》《司法鉴定人清理整顿信息表》逐项进行自查，并形成工作记录台帐。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并按照通知要求将《清理整顿信息表》及自查报告等材料报我局。

第二阶段（4月22日至5月22日），全面核查及清理整顿阶段。

我局根据司法鉴定机构上报的自查情况，开展全面核查，形成核查问题清单。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我局集中进行处理：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我局将予以处罚、惩戒；对存在问题的机构，要及时进行自我整改；对已经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的，我局将责令限期达标，在规定限期内仍不能达标的，将坚决注销。

第三阶段（5月23日至5月27日），验收总结阶段。

我局将在5月27日前将此次清理整顿工作的基本情况、发现的突出问题、原因分析、整改措施、成功经验和下一步工作建议等整理汇总报省厅。

六、清理整顿要求

(一) 统一思想认识。各司法鉴定机构要充分认识本次清理整顿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规范司法鉴定执业活动与营造良好司法鉴定执业环境对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意义。

(二) 加强组织领导。为深入开展清理整顿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市局成立司法鉴定行业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本市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扎实开展清理整顿工作。

(三) 明确整治责任。要借此次清理整顿工作机会，进一步梳理司法鉴定执业监管工作脉络，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对清理整顿中发现的问题，我局将及时督促有关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进行整改。不能即时完成整改的，要形成工作清单，明确整改期限，逐项对照落实。各司法鉴定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要明确对司法鉴定机构的管理和内部领导责任，严格自查自纠，查摆问题，督促整改。

(四) 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投诉处理各项制度，确

保投诉渠道畅通。建立定期的执业活动检查和文书评查制度，加强情况通报。加强行业惩戒，建立健全司法鉴定行业处罚公开通报制度，使严肃处理违法违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工作常态化、机制化。积极推动司法鉴定机构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从源头上规范执业活动。